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滦人常〔2023〕21号

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

关于批准滦州市 2022 年决算的决定

(2023 年 7 月 28 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滦州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王汝春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滦州市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》和市财政局局长张双和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州市 2022 年决算的报告》，对市政府 2022 年决算依法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滦州市 2022 年决算。

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